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光伏电站相关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定陶三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陶三锐”）的股东王晓丽、济南三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三锐能科”），以及济南三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三锐”）的股东济南三锐能科签署了《定陶三锐股权转让协议书》《济南三锐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自有资金并采用承债方式收购定陶三锐和济南三锐1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定陶三锐和济南三锐100%股权。其中定陶三锐和济南三锐分别拥有并运营装机容量为10MW及10MW的光伏电站一座。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定陶三锐电力有限公司和济南三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定陶三锐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王晓丽、济南三锐能科，其基本信息如下：

1、王晓丽，女，居民身份证号：37072619700312****，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大家洼镇。

王晓丽当前持有定陶三锐45%股权，其所持定陶三锐45%股权均质押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导电力”），为中导电力与定陶三锐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项目下的项目公司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与王晓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济南三锐能科

公司名称：济南三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232332C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雅居园4-2楼11-07

法定代表人：王晓丽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能源管理；中草药、蔬菜的种植；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晓丽	98	49
2	三锐新能源投资（上海） 有限公司	102	51
合计		200	100

济南三锐能科当前持有定陶三锐55%股权，其所持定陶三锐55%股权均质押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导电力，为中导电力与定陶三锐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项目下的项目公司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与济南三锐能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济南三锐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济南三锐能科，其基本信息如上所述。

济南三锐能科当前持有济南三锐100%股权，其所持济南三锐100%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定陶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定陶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7MA3BYKD649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黄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晓丽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农产品研发、新技术推广；农作物、蔬菜、水果、牡丹及中草药的种植、销售；园艺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展示；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晓丽	90	45
2	济南三锐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10	55
合计		200	100

3、王晓丽、济南三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表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4、光伏发电项目概况：

定陶三锐拥有拟建设装机容量为20MW的并网型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10MW），已建成并使用的一期为10MW发电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黄店镇黄西黄南行政村，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

导电力EPC总承包建设，本电站一期建设规模10MW，共计9个1.1MWp发电单元。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851,644.03	72,563,212.63
负债总额	83,415,179.30	83,182,887.37
净资产	-9,563,535.27	-10,619,674.74
科目	2020年1-5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37,592.92	7,846,538.05
利润总额	1,056,139.47	-14,609,613.78
净利润	1,056,139.47	-10,353,924.76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定陶三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涉及的定陶三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80029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最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定陶三锐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出定陶三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84.75万元，增值1,146.72万元，增值率108%。

(二) 济南三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三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307293928G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马山季庄办事处104省道西20米

法定代表人：王晓丽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济南三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光伏发电项目概况：

济南三锐拥有拟建设装机容量为20MW的光伏电站（一期10MW），已建成并使用的一期为10MW发电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长清

区，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导电力EPC总承包建设。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596,453.57	76,765,020.84
负债总额	91,121,178.41	88,087,129.29
净资产	-9,524,724.84	-11,322,108.45
科目	2020年1-5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3,474,586.86	8,027,478.22
利润总额	1,738,500.63	-14,844,874.05
净利润	1,797,383.61	-10,889,700.21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济南三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涉及的济南三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80030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最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济南三锐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出济南三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25.09万元，增值1,157.30万元，增值率10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6日，以下协议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陶三锐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签署方：

甲方一：济南三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二：王晓丽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2、转让标的：定陶三锐100%的股权

乙方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定陶三锐100%的股权，其中，乙方受让甲方一持有的定陶三锐55%的股权，受让甲方二持有的定陶三锐45%的股权。

3、收购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定陶三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10,619,674.74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定陶三锐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出定陶三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47,500元。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中乙方采用承债方式受让定陶三锐100%的股权，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69,500元。其中，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93,225元；乙方应当向甲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76,275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4、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甲方。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及有权机构批准)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 济南三锐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签署方：

甲方：济南三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济南三锐100%的股权

乙方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济南三锐100%的股权。

3、收购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济南三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11,322,108.45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济南三锐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出济南三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50,900元。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中乙方采用承债方式受让济南三锐100%的股权，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50,18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4、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甲方。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及有权机构批准)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也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参照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因受光伏政策影响，定陶三锐和济南三锐面临一定的付款压力，公司收购定陶三锐和济南三锐100%股权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中导电力资金回笼安全及股东利益，加快公司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布局，使公司拥有稳定的现金流收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收购完成后，将实现公司对新能源行业的渗透，实现对新能源行业的快速、规模化布局，推动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所涉光伏电站的部分资产权属及项目建设手续尚在

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成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所涉光伏电站均已列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电站建设规模项目安排计划，但存在不能纳入国家补贴目录的风险及发电量降低等潜在的经营风险。

3、国家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的相关利好政策将为公司光伏业务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光伏电站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4、公司在电站管理运营方面虽然已经运营筹备了一定的人员及管理经验，但在一定期限内仍存在实际运营压力和管理风险。

5、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定陶三锐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4、《济南三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5、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专字（2020）0450号、CAC专字（2020）1399号《审计报告》；
- 6、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专字（2020）0451号、CAC专字（2020）1400号《审计报告》；

7、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80029号】《评估报告》；

8、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80030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